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24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峡口镇峡口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峡口镇峡口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12 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 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

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峡口镇峡口村设施蔬菜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梁军彦15101782968	
主管部门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临洮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		
	其中：财政拨款		21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扎实有序推进峡口镇设施蔬菜建设，投资212万元新建钢架大棚100座，并配套修建灌溉渠道1公里。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目标1：投资200万元建设双层钢架大棚100座。目标2：投资12万元修建灌溉渠道1公里 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提高峡口镇峡口村蔬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户发展蔬菜产业的能力，彻底解决该村23户群众发展产业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双层钢架大棚（≥座）	≥100座	项目实施数量
			指标2：年度新建钢架大棚40000平方米（≥平方米）	≥40000平方米	项目实施面积
			指标3：年度修建灌溉渠道1公里	≥1公里	项目实施里程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双层钢架大棚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50元/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
			指标：灌溉渠道1公里	≤ 12万元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2：年度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212万元	项目控制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座钢架大棚年收入≥（年/万元）	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每座钢架大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万元）	0.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实施农户≥（户）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尾菜处理率≥（年）	5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期限（≥年）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